证券代码:002158　证券简称:汉钟精机　公告编号:2014-037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于2014年10月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公司工会委员会于2014年1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厅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选举张启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张启华先生将与公司2014年11月20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中未有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的情形,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张启华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工会委员会
二○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件:

张启华:男,中国山东省籍,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00年2月就职于山东东方冶炼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2000年4月至2000年8月就职于上海王佳胶带有限公司业务员。2000年8月至今在本公司先后担任物流规划课课长、生产部副理、品保部经理、空压产品部经理。

张启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158　证券简称:汉钟精机　公告编号:2014-038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0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和审议事项。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1月20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20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4年11月19日下午15:00至2014年11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13日

4、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亭枫公路8289号 公司二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余昱暄先生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87,826,367股,占公司总股本263,870,145股的71.18%。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资者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6,650股,占公司总股本0.01%。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4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7,826,367股,占公司总股本71.18%。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0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0股,占公司总股本0%。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臧欣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全部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且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

1、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选举余昱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经表决,187,826,36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股份数的1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16,65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股份数的0.01%。

(2)选举曾文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经表决,187,826,36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股份数的1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16,65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股份数的0.01%。

(3)选举廖哲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经表决,187,826,36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股份数的1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16,65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股份数的0.01%。

(4)选举陈嘉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经表决,187,826,36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股份数的1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16,65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股份数的0.01%。

(5)选举柯永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经表决,187,826,36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股份数的1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16,65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股份数的0.01%。

(6)选举简国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经表决,187,826,36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股份数的1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16,65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股份数的0.01%。

2、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选举钱逢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表决,187,826,36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股份数的1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16,65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股份数的0.01%。

(2)选举高圣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表决,187,826,36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股份数的1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16,65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股份数的0.01%。

(3)选举郑少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表决,187,826,36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股份数的1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16,65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股份数的0.01%。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表决方式选举余昱暄先生、曾文章先生、廖哲男先生、陈嘉兴先生、柯永昌先生、简国濠先生共六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钱逢胜先生、高圣平先生、郑少华先生共三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前述六名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资料已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对钱逢胜先生、高圣平先生、郑少华先生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了审核,没有提出异议。

上述董事中没有职工代表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董事就任职资格向股东大会做了报告,独立董事还应就其独立性和胜任能力进行了陈述,并接受了股东的询问。

(二)逐项审议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

1、选举周全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经表决,187,826,36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股份数的1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16,65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股份数的0.01%。

2、选举苏忠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经表决,187,826,36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股份数的1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16,65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股份数的0.01%。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周全红先生、苏忠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经职工代表民主选举,推选张启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周全红先生、苏忠辉先生、张启华先生三位监事组成。

上述监事中未有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上述监事就任职资格向股东大会做了报告。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臧欣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58　证券简称:汉钟精机　公告编号:2014-039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于2014年11月2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表决董事9名,实到表决的董事8名,独立董事郑少华先生委托独立董事高圣平先生代表出席。会议发出表决票9份,收回有效表决票9份。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项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候选委员意见,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项委员会由下列董事组成:

1、战略委员会

余昱暄先生、廖哲男先生、简国濠先生、钱逢胜先生,其中余昱暄先生为主任委员。

经表决,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计委员会

钱逢胜先生、郑少华先生、陈嘉兴先生,其中钱逢胜先生为主任委员。

经表决,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委员会

高圣平先生、钱逢胜先生、柯永昌先生,其中高圣平先生为主任委员。

经表决,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郑少华先生、高圣平先生、曾文章先生,其中郑少华先生为主任委员。

经表决,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各专项委员会委员任期为三年, 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各董事简历请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余昱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余昱暄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经表决,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曾文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曾文章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经表决,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余昱暄继续先生担任总经理职务,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余昱暄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经表决,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柯永昌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柯永昌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经表决,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邱玉英女士继续担任公司财务长职务,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邱玉英女士简历请见附件。

经表决,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邱玉英女士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邱玉英女士简历请见附件。

经表决,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57350280转1005
传真:021-57351127
邮箱:gracechiu@hanbell.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方利华女士继续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职务,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方利华女士简历请见附件。

经表决,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吴兰女士继续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吴兰女士简历请见附件。

经表决,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57350280转1132
传真:021-57351127
邮箱:amywu@hanbell.cn

特此公告。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件:

余昱暄:男,中国台湾省籍,1959年出生,大学学历。1984年至1994年期间曾任台湾复盛股份有限公司经理,1994年至2000年期间担任台湾汉钟董事、协理等职。1996年至今担任巴拿马海尔梅斯公司董事及法人代表,1998年至今担任台湾汉钟董事、同时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09年7月至今担任上海柯茂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年10月至今担任香港汉钟执行董事。2011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余昱暄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曾文章:男,中国台湾省籍,1959年出生,大学学历。1985年至1994年期间担任台湾复盛股份有限公司经理,1994年至2001年期间担任台湾汉钟副总经理等职。2001年至今担任台湾汉钟总经理及本公司董事。2013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曾文章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廖哲男:男,中国台湾省籍,1943年出生,大学学历。1969年至1994年期间曾任复盛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管理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1994年至2011年担任本公司董事长。1994年至今担任台湾汉钟董事长。2001年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廖哲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嘉兴:男,中国台湾省籍,1956年出生,大学学历。1980年至1994年期间曾任复盛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1994年至今先后担任台湾汉钟生产部经理、总经理、常务董事等职。2001年至2013年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2001年至担任本公司董事。2009年11月至今担任浙江汉声董事长。

陈嘉兴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柯永昌 :男,中国台湾省籍,1958年出生,专科学历。1986-1994年期间曾任台湾大同股份有限公司设计课课长。1994-2010年期间先后担任台湾汉钟研发部副理、生产部经理、公司协理、副总经理等职。2010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2年11月至今担任日立机械制造(上海)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柯永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简国濠:男,中国台湾省籍,1963年出生,专科学历。1997年至2004年任东荣电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1998年至2003年任东莞台商协会石龙分会副会长、会长。2006年至今任在上海三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简国濠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钱逢胜:男,中国国籍,1964年10月出生,会计学博士,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6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1999年获管理学(会计学)博士。曾任上海财经大学MPAcc中心主任,目前担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财务会计教研室主任、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会计系系主任,财政部会计基础理论专门委员会委员。现兼任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171)、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600846)、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600338)独立董事。

钱逢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高圣平:男,中国籍,1968年出生,法学博士后、教授、律师、经济师、国际商务师。1985年7月至1991年8月在湖北仙桃市楼河高中任教师。1991年9月至1993年8月在湖北仙桃市彭场高中任教师。1996年7月至1999年8月任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法律部副经理。2002年9月至2004年6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后流动站。2004年7月至2006年2月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任教。2006年3月至今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任教。201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广东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544)独立董事。

高圣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郑少华:男,中国籍,1969年出生,法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91年7月至1993年8月在华侨大学法律系任助教。1996年7月至2007年2月在华东政法学院经济法学院先后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2003年3月至2005年11月在华东政法学院科研处任副处长。2004年8月至2007年12月任华东政法学院学科办主任。2005年11月至2007年12月华东政法大学科研处副处长。2005年6月 至今任华东政法大学博士生导师。2007年2月至今任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院长、博士生导师。2014年1月至今任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201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375)、金山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600679)独立董事。

郑少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邱玉英:女,中国台湾省籍,1967年出生,大学学历。1992年至1994年期间担任台湾儒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业务代表。1994年至1996年期间担任台湾易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业务代表。1998年至2005年期间担任本公司财务长、管理部经理等职。2005年至今担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2013年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邱玉英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邱玉英女士于2013年9月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

方利华:女,中国上海市籍,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1998年至2004年期间担任上海汪祥通迅器材有限公司会计职务。2005年1月至2007年10月担任本公司财务部会计人员。2007年10月至2013年2月担任本公司稽核室专员。2013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方利华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吴兰:女,中国江西省籍,1976年出生,专科学历。1998年3月至2001年3月在上海成乐食品有限公司任销售助理。2001年4月至2008年2月先后任本公司营业部专员、投资者关系管理代表。2008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吴兰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吴兰女士于2009年7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

证券代码:002158　证券简称:汉钟精机　公告编号:2014-040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于2014年11月20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3名,占公司监事会全体总人数100%。本次会议由周全红先生主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表决,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由周全红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周全红先生简历如下:

周全红:男,中国湖北省籍,1971年出生,专科学历。1995年7月至2000年5月在湖北省荆州市自行车总厂模具分厂任工程师;2000年6月至今在本公司先后任生产部课长、副经理、经理。

周全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开元投资　公告编号:2014-030

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1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4年11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会议认真、细致地讨论和投票表决,通过了下述决议:

一、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将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决议有效期由二十四个月调整为十二个月。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上述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1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二、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中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由二十四个月调整为十二个月。除上述调整外,《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中其他内容不变。

上述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1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九、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决定2014年12月8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开元投资　公告编号:2014-031

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11月20日以书面审议议案的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4年11月17日以书面方式将会议通知发送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将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决议有效期由24个月调整为12个月。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二、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中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由24个月调整为12个月。除上述调整外,《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中其他内容不变。

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开元投资　公告编号:2014-032

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8日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自2014年8月8日起计算。

经2014年11月2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将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决议有效期由二十四个月调整为十二个月。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原议案:

(9)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现调整为:

(9)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中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由二十四个月调整为十二个月。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原议案: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现调整为: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除上述调整外,《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中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开元投资　公告编号:2014-033

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8日(星期一)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7日——2014年12月8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8日09:30至11:30, 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7日15:00至2014年12月8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3日(星期三)。

6.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议案填报委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12月3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东大街解放市场6号开元商业办公楼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

(二) 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事项均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要经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 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今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亦可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

地址:西安市解放市场6号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3.登记时间:

2014年12月4日至12月5日每天8:30-11:30,14:30-17:30;股东亦可在会议召开当日进行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516。

(2)投票简称为"开元投票"。

(3)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以100.00代表总议案,以1.00代表第一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00代表第二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其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表决以下议案一至议案二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	2.00

③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⑤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5)计票规则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一至议案二中的一项或两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一至议案二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一至议案二中的一项或两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2.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7日15:00, 结束时间为2014年12月8日15:00。

(2)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票回报:

股东大会结束后次一交易日,股东可以通过证券公司查询其投票结果。股东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站查询一年内的网络投票结果。

4.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五、其它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时间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事项:

邮政编码:　710001
联系电话:　(029)87217854
传真号码:　(029)87217705
联 系 人:　杜睿男　于跃

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委托如下:

1.代理人对会议议案(是　/否)具有表决权。

2.代理人代表本人(本单位):

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3.代理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　/　否　) 具有表决权,如有表决权则具体指示是:(　　　　　　　)。

4.如对1-3项不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是　/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
委托人证券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4-054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4年1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4-053),因录入失误,部分数据存在错误,现更正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杭州银行股权的议案》。

原文: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406,735,09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936%;反对股数413,7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64%;弃权股数0股。

修正为: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407,148,7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936%;反对股数90,6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64%;弃权股数0股。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原文: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22,226,2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826%;反对股数413,7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174%;弃权股数0股。

修正为: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22,226,2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826%;反对股数90,6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174%;弃权股数0股。

除上述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错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更正后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本公司同时披露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修正后)》。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4-055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修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19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 2014年11月18日至2014年11月19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8日下午3:00 至2014年11月19日下午3:00 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13日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教工路18号欧美中心B座19楼嘉凯城3号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边华才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合计共17人,代表股份1,407,239,443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7.998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有4人,代表股份数1,406,735,091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7.970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13人, 代表股份数504,352股, 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280%。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共13人,代表股份数504,35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28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杭州银行股权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凯城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以不低于5,365万元的价格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杭州银行的600万股股权。过渡期(指基准日至产权交易完成日的期间)内的损益均由受让主体承担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407,148,7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936%;反对股数90,6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64%;弃权股数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13,7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0262%;反对90,6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9738%;弃权0股。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嘉凯城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以不低于评估价16,994.17万元在浙江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8,250万股股权;过渡期(指基准日至产权交易完成日的期间)内的损益均由受让主体承担和享有。

因大股东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有意向参与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竞买,关联股东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22,226,2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826%;反对股数90,6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174%;弃权股数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13,7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0262%;反对90,6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9738%;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许胡英、周媛媛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4-100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11月17日以电邮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11月20日上午07: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9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永彬先生主持,会议通过现场表决做出如下决议,现公告如下: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续作综合信用额度8,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德威普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东莞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叶琼和公司董事长王永彬先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同时由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按照实际放款金额的1.5%收取担保费用。

以上综合融资额度主要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综合融资额度总额内的借款事项、借款时间、金额和用途将依公司实际需要进行确定,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借款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14-075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4000万美元设立全资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润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基润业")。具体情况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刊登于2014年8月15日的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

近日,公司收到了《广东省商务厅关于设立外资企业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润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批复》(粤商务资字[2014]463号)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外资证字[2014]0112号)。公司凭上述批复及批准证书向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了恒基润业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并于2014年11月20日收到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恒基润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将恒基润业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公司名称: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润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00349000129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珠海市横琴镇上村106号房602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辛聿
注册资本:4000万美元
成立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业务(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07　证券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码:2014-080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目前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众信旅游,股票代码:002707)于2014年11月20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公告编号:临2014-065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21日开市起连续停牌。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0日接到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项目")。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11月21日起连续停牌,待公司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关于公司本次项目的审核结果后复牌。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4-083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14 年11月20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公告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复牌。公司将及时公告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公司债券(证券简称:12瑞泽债;证券代码:112189)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正常交易,不停牌。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4-061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巨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控股")关于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2014年11月20日, 巨龙控股已将质押给万向信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2,0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45%)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巨龙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3,900.894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09%)尚仍有质押股份1,900万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48.71%,占公司总股本的15.63%。此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吕仁高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438.465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3%;吕成杰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758.9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4%,亦处于质押状态。

特此公告。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0日